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规范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一、项目背景

食品小作坊是食品供应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民生息息相关，在方便群众生活、传承饮食文化、推动特色产业发展、增加就业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特别是在促进乡村振兴、解决弱势群体家庭生计、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也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但食品小作坊遍布城乡、街头巷尾，食品生产不规范，风险点多面广，监管难度较大，因其多、小、散、乱的特点，也一直是我国食品安全隐患的高发区和监督管理的重点、难点。进一步加强对食品小作坊的监管，促进食品小作坊规范提升，是促进我省食品加工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

标准化是支撑和引领产业发展的重要技术手段。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规定了食品生产过程中原料采购、加工、包装、贮存和运输等环节的场所、设施、人员的基本要求和管理准则。该标准内容详尽、要求较高，绝大多数食品小作坊的食品安全管理水平总体不高，无法达到相关要求。国家标准GB/T 23734《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质量安全控制基本要求》对包括食品小作坊生产与加工场所、设施与设备、加工过程控制、质量安全管理、包装贮存与运输等方面进行了规范。但该标准是2009年发布，仅提出食品小作坊确保食品安全的最低要求，已与现在的发展形势脱节，无法达到指导我省食品小作坊规范提升的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六条明确“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我省在2017年出台了《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山东省地方条例）。江苏省、浙江省、四川省、云南省、上海市、天津市等省份在制定食品小作坊管理办法的基础上，又分别制定发布了食品小作坊食品安全控制要求或卫生规范等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细化和明确了规范当地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的基本要求和管理准则。

目前，我省完成登记的食品小作坊约3万家，占全国总数的比例超过10%，在全省层面，尚未有强制性标准规范我省食品小作坊的生产加工，急需制定相关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推动食品小作坊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持续保持合规生产条件，进一步保障食品安全。

二、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本地方标准为《2021年山东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立项计划》的任务之一。

（二）起草过程

**1.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

接到标准制定任务后，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具体负责标准编制工作。标准起草组召开会议确定标准编制重点，明确了责任与分工，制定了标准编制计划。

**2.开展标准调研**

标准起草工作组开展了广泛的调研工作，查阅大量文献资料，对全省食品小作坊行业现状、监管工作情况进行了调查摸底和梳理分析，赴泰安、聊城、临沂、济南、青岛等市进行实地察访，通过信息交流等渠道了解上海、浙江、内蒙等省区做法。

**3.标准立项**

省市场监管局在前期出台DB37/T 3841-2019《山东省地方标准 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规范》的基础上，向省卫生健康委提出标准立项申请，并于2021年4月成功立项。

**4.标准起草**

在前期出台DB37/T 3841-2019《山东省地方标准 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规范》的工作基础上，依据《食品安全法》《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文件，根据我省食品小作坊实际，参照GB 1488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的内容架构，充分借鉴和学习GB/T 23734-2009《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质量安全控制基本要求》以及天津、上海、江苏、浙江、四川、云南、合肥等省、市食品小作坊生产规范相关标准，起草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规范》标准草案。

**5.标准征求意见**

为确保标准的科学性、合理性、普适性和实用性，2021年5月—9月，广泛征求了13246家单位的意见，包括5650家食品生产单位（其中食品小作坊3127家）、5899家食品经营单位、22家检验机构、3家大专院校、1家科研单位、87家其他社会组织、1584家市级、县级、基层市场监管部门。16市中，济南、淄博、枣庄、泰安、临沂、德州、聊城7市出44条修改意见，其他地市无修改意见。其中，济南10条，淄博4条，枣庄4条，泰安5条，临沂14条，德州6条，聊城1条。经过研究，对所提意见建议：采纳13条，部分采纳4条，不予采纳27条。对于不予采纳和部分采纳的修改意见，已给出了不采纳的理由。

2022年3月29日，省卫生健康委召集的专家小组会，对标准草案进行了研讨，标准起草工作组听取了相关专家的意见建议，对收集到的32条意见建议进行了认真研究，对所提意见建议：采纳20条，部分采纳3条，不予采纳9条。对于不予采纳和部分采纳的修改意见，已给出了不采纳的理由。

三、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一）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坚持贯彻国家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积极吸收国内先进标准，注意标准的协调性和兼容性，充分考虑使用要求和生产实际。坚持以科学和实践为基础的原则，遵循经济上合理。

**1.坚持贯彻国家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

与《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食品召回管理办法》《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食品销售者现场制售食品监管工作的通知》（食药监办食监二〔2016〕100号）《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小作坊监督管理的规定的通知》（鲁市监食生规字〔2019〕3号）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等相承接，符合相关文件精神。

**2.积极吸收国内先进标准，注意标准的协调性和兼容性**

标准在制定过程中依据《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结合我省食品小作坊实际，参照GB 1488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充分借鉴和学习GB/T 23734-2009《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质量安全控制基本要求》以及天津、上海、江苏、浙江、四川、云南、合肥等省、市食品小作坊生产规范相关标准，充分考虑了与相关标准的协调兼容性。

**3.遵循经济合理**

标准制定过程中，充分考虑标准施行的可行性与经济性，在能够满足规范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要求的基础上，也考虑到食品小作坊的生产加工成本。

（二）标准主要技术内容

**1.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食品小作坊食品加工场所及环境、设备设施、采购验收和生产加工、包装和标签、食品检验、食品贮存和运输、食品召回、人员管理、记录等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食品小作坊的食品生产加工。

**2.术语和定义**

为方便标准使用者理解和使用标准，在本部分列出了食品小作坊、密封包装食品、非密封包装食品等术语和定义。

**3.总体要求**

本章主要规定了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的总体要求，食品小作坊应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持续保持合规生产条件，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控制食品安全风险，保证食品安全。

**4.加工场所及环境**

本章规定了场所周围、加工环境、加工间和库房等要求。

**5.设备设施**

本章规定了生产设备、仓储设施、供排水设施、废弃物存放设施、清洁消毒设施、个人卫生设施、通风设施、照明设施、温控设施等，以及对设备设施的卫生管理要求。

**6.采购验收和生产加工**

本章对食品小作坊所采购和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等，以及生产加工过程做出了要求。

**7.包装和标签**

本章对食品小作坊所生产销售食品的包装、标签等做出了要求，给出了食品标签应包含的信息内容及禁止性内容等。

**8.食品检验**

本章规定了食品小作坊生产食品的检验要求。包括每批产品出厂前的检验，每年度按照食品安全标准的检验，生产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的检验，以及报告保存期限。

**9.食品贮存和运输**

本章规定了食品贮存和运输设备设施及操作的要求。

**10.食品召回**

本章对食品小作坊的产品召回提出了要求，若食品小作坊生产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应立即停止生产，并按相关要求进行召回。

**11.人员管理**

本章规定了食品小作坊有关从业人员在掌握法律法规、健康、个人卫生、操作等方面的要求。

**12.记录**

本章规定了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过程中应记录的信息及其保存期限。包括进货、生产、销售、召回。

四、国内外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

本标准的发布符合《食品安全法》的要求。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12号令《食品召回管理办法》、《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食品销售者现场制售食品监管工作的通知》（食药监办食监二〔2016〕100号）、《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小作坊监督管理的规定的通知》（鲁市监食生规字〔2019〕3号）等为本标准的制定提供了政策依据。

当前我国食品小作坊领域发布的标准主要包括GB/T 23734-2009《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质量安全控制基本要求》，本标准与此标准保持协调不冲突。其他省、市发布的有关地方标准主要包括DBS12/002-2018《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天津市地方特色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安全控制基本要求》、DBS32/013-2017《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食品小作坊卫生规范》（江苏省）、DBS53/028-2018《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卫生规范》（云南省）、DB3401/22-2007《食品小作坊质量安全卫生基本条件》（合肥市）、DB31/2019-2013《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卫生规范》（上海市）、DB33/3009-2018《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食品小作坊通用卫生规范》（浙江省）、DB51/T860-2008《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通用质量安全卫生规范》（四川省）、DB65/T2829-2007《乌鲁木齐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销售规范》等，为本标准提供了借鉴。

五、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本标准在起草过程中未出现重大意见分歧。

六、预期的社会经济效益及贯彻实施标准的要求、措施等建议

（一）预期社会经济效益

**1.推动食品小作坊升级改造，提升食品安全水平**

标准将为食品小作坊的加工场所和环境、设备设施、生产加工、包装、检验、贮运、人员管理等提供技术依据，将指导我省食品小作坊规范食品生产加工，促进食品小作坊由“小散低、脏乱差”向“小而精、名特优”转变，推动食品小作坊的生产加工规范化、标准化。从而有效防控食品安全风险，提升食品安全水平，减少小作坊因产品不合格给自身造成的经济损失。

**2.支撑监管部门开展食品小作坊综合治理**

标准的实施将有助于推动监管部门加强对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的监督指导，督促小作坊切实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支撑监管部门开展小作坊的监督检查和综合治理工作。

（二）贯彻实施标准的要求、措施等建议

为保障标准实施效果，建议成立由标准主要起草单位组成的标准宣贯培训小组，向食品小作坊等相关方开展宣贯培训，提高标准认知度，提升相关方应用标准的能力。

同时，建议建立和完善标准实施反馈机制，收集标准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好的改进建议，及时反馈至标准起草工作组，以便后期对本标准修订完善。

七、强制性标准实施的风险评估及对经济社会发展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设置标准实施过渡期的理由

本标准在DB37/T 3841-2019《山东省地方标准 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规范》（推荐性标准）的基础上修改完善形成。DB37/T 3841-2019《山东省地方标准 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规范》于2019年12月31日发布，2020年1月31日实施，已实施两年。作为推荐性标准，山东省市场监管系统鼓励和引导食品小作坊按照DB37/T 3841-2019的要求组织生产，虽未强制实施，但总体推行效果良好，未收到关于标准实施对食品小作坊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的信息。考虑本标准在实施前需要培训宣贯，且本标准对食品小作坊产品标签有强制性要求，食品小作坊的标签可能提前印制，为避免印制的标签作废给食品小作坊带来经济损失，建议设置标准实施过渡期，过渡期为半年。

八、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无。